

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庄政〔2021〕7号

大庄镇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为保障和快速推进民生工程，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根据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民生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20〕3号）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 年全镇参保缴费任务 27425 人，其中 500 档及以上任务 7527 人（各村缴费任务分解表附后），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

二、时间安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缴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缴费标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选档缴费制。缴费档次标准统一为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4 个档次。根据城乡居民收入情况，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完善缴费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城乡居民选高档、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未来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

四、缴费补贴和特殊群体代缴标准

1.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财政补贴，缴费补贴标准为：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及以上的补贴 200 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2. 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县政府按每人每年 200 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人员，镇政府按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代缴保

险费，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3. 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户父母参保，由镇政府在统一缴费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 40 元补贴。以上政府代缴特殊群体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如果一人有多重身份的，只能选择一种身份进行代缴。

五、缴费方式

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

1. 参保人员可将应缴的保费及时足额存入本人缴费社保卡或存折，由银行代扣代缴。

2. 委托亲友或村干部代收代存。

3. 利用支付宝进行智能缴费。镇居保中心为每个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代缴和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并且按养老保险国家规定计算利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目前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 115 元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 个月）确定。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2. 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时，65 岁及以上参保的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 元。累计

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 2 元。

七、奖励办法

按照缴费比率，对完成任务前六名的村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 3000 元；第二名、三名分别奖励 2000 元；第四、五、六名分别奖励 1000 元。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建立严明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奖惩机制，把提高缴费档次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将目标任务与干部年终考核评比挂钩，村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经办人员要各司其职，形成自上而下、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做到人员、任务、时间、责任四落实。

2. 加大宣传力度。要抓住春节大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召开宣传动员会、进村入户讲解、逢集上街宣传、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广播录音、关注“泗镇城乡居保”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尤其要讲清早参保、长缴费、多缴费好处，通过算账对比，突出政策优惠，提高群众的参保热情，引导他们选择较高档次缴费。

3. 做好协调配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站在改善民生的高度，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镇人社所、税务局要做好组织实施

和业务指导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2021 年任务数内包含五档及以上缴费任务数，大家在做好续保工作的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积极动员广大居民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切实提高我镇人均缴费水平。同时，要完善档案资料、收集参保人员电话号码、及时对死亡人员核实注销。

4. 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进度压紧压实责任，镇政府将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不作为导致群众参保缴费延误，影响群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由此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村、部门和个人，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全过程处于全面监控之中，杜绝挤占挪用和违规投资等行为的发生。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基金的，将严肃予以查处；对基金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7 日